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共洛浦县委员会组织部的（项目名称）洛浦县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洛浦县2023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和田嘉盛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.7709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嘉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08.15